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300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3日